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市回民生态殡葬园回民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回民生态殡葬园回民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曹河村南部，东侧、南侧为回民公墓区，西侧临靠火焰沟，北侧为乡道，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7' 3.44''$ ，北纬 $36^{\circ} 1' 7.7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504.8m^2 ，根据殡葬服务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殡仪大厅 1 座、南殡仪厅 1 座（含洗漱区）、北殡仪厅 1 座，以及公厕、停车场等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2527.06m^2 。项目总投资 1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总体要求

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你单位要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植被得到恢复。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防治：严格按照“固政发[2017]33号”《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措施。

2、噪声防治：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22:00~06:00）、午间（12:00~02:30）施工，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3、废水防治：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沉淀后可用于泼洒裸露地面抑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全部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也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4、固废防治：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建筑垃圾应运送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

（二）营运期

1、废水防治：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

一起进入化粪池，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拟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利用好氧生物对污染物的降解和净化能力，达到对污水的净化处理目的。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可以用于厂区绿化设施灌溉。本项目建设1座700m³的清水池，用于冬季处理后污水暂存，待绿化期用于绿化用水。

2、废气防治：灶房灶头上部设有集气罩，并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量为0.003t/a，排放浓度为0.82mg/m³，油烟净化效率 $\geq 75\%$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要做好防火工作，杜绝祭奠活动中使用火种导致植被燃烧对生态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废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人群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产生量为20.1t/a，项目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厅餐厨垃圾产生总量为0.012t/d（4.3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它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五日之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并接受其环境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秦晓强 0954-2088823



送： 本局各局长

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